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9月22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3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613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3〕56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规定，长城证券对派诺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0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811.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12.80%。发行人授予长城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15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7,961.0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14.45%。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800.00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950.00万股。

##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10名。

结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2名，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 3、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6个月
2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晨鸣6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00	6个月

##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 5、限售期限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 （一）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529G3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2-08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499		
营业期限	2021-02-08 至 2033-02-07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7063%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67% 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2.6267%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03%		

根据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登记编号：SQC143）；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10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2017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4337）。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 **3、战略配售资格**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根据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其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派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

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锁定期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9EJ52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郝筠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4-21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莫斯科路44号乾通源办公楼二楼8213-4-5室(A)		
营业期限	2016-04-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郝筠持股 30%; 张涛持股 2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青岛知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 彭翱持股 5%; 冯民堂持股 5%		

根据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008）。

##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晨鸣6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A460
备案时间	2022-08-04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33008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6-08-15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郝筠。

## 4、战略配售资格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根据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派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7、锁定期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

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